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本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 469,429.68 元，管理费用减少 469,429.68 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针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管理费用中列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原列报科目不进行追溯调整，相应的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本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 469,429.68 元，管理费用减少 469,429.68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
- （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8日